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第 155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討論法官評鑑制度 強化內外部課責機制功效
司法院開啟加強關懷候補法官計畫
徐璧湖、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榮獲一等司法獎章
陳正庸、許增男、周靜秀、陳國文法官 分獲一、三等司法獎章
2.3 黃奕超／量能原則在德國之歷史發展
—兼論我國相關之學說及實務見解(上)
4 智慧財產法院邀駐法呂慶龍代表專題演講
新竹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調解委員研習

保障優良法官 維護司法尊嚴

司法院討論法官評鑑制度 強化內外部課責機制功效

法官評鑑委員會增加外部參與 以不侵害審判獨立為前提 使司法人事及課責制度健全

【本刊訊】司法院「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9月5日召開第5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就法官評鑑制度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會議首先由人事處梁宏哲處長進行簡報，以圖表說明現行制度及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懲戒、懲處、自律、評鑑之流程，分析現行法官評鑑制度施行成效不彰有下列4點原因：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成員公信力薄弱、獨立性不足。二、該委員會決議僅具懲處建議權。三、法官評鑑與法官自律、懲戒及懲處制度交錯複雜，定位不明。四、法官個案評鑑事由過於狹隘。

梁處長接續說明法官法針對上開缺失改正之相關規定。改革法官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為審判獨立的確保、評鑑功能的發揮及評鑑程序的保障。另為健全法官評鑑委員會之體制及功能，提出「情節重大之判斷標準為何」、「法官所屬機關及上級機關有無請求評鑑之義務」、「評鑑委員會與監察院之關係為何」等議題請與會委員討論。

與會委員就法官評鑑相關事宜提出許多建言，大多肯定法官評鑑委員的外部化，使法官評鑑更具客觀性。部分委員表示，相關懲戒程序與監察院、考試院職權有所關連，宜事前多溝通協調；有委員表示，評鑑委員會設於司法院下，且一般人須透過相關團體請求評鑑，倘案件量不足，將無法發揮功能，另評鑑委員會是否有足夠資源，也影響其成效；另有委員提出績效評比之指標，宜就不同審級法院功能分別定之。

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表示，法官評鑑委員會雖然設置於司法院之下，但司法院一向尊重各個委員會獨立之運作，絕無行政干預之可能，且有外部委員的參與及審查，更能發揮該委員會之功能。另為貫徹法官法為特別法優先於一般法的精神，將依委員建議，與監察院協商，就評鑑程序啟動後之案件，以評鑑為優先，以避免資源之浪費。

經過與會委員熱烈討論後，蘇副院長表示，法官法立法之前，即有司法院內部自律及外部他律各種機制，加上憲法賦予監察院的職權，故並不缺乏課責制度，然卻未使社會滿意，關鍵在於各種機制是否發揮功效。法官法特別強化評鑑委員會之外部參與，透過外部參與，避免同理心太強或同質性太高。然而如何避免與各種內部外部課責機制疊床架屋，有賴司法院的宏觀調控，也要與其他憲政機關相互協調。

此外，全面評核可適當引入司法使用者的意見，績效評比指標也可參酌委員意見再調整，務期在不侵害審判獨立的前提下，使司法人事及課責制度更健全。

提供司法新鮮人後勤支援

司法院開啟加強關懷候補法官計畫

建立關懷新進法官良師益友制度 傳承審判經驗

【本刊訊】今年司法院開啟「加強關懷候補法官計畫」，建立各法院分發前後「學長學姐制」之經驗傳承機制。經由法官主動報名及法院審慎推薦，以近百位具有熱忱、耐心、有獨立思考判斷能力、願意傾聽、具豐富審判資歷的學長姐彙集成良師益友名冊，作為新進候補法官釋疑、解惑、傾聽、舒壓窗口，已於9月7日由各法院轉發50期司法官班分發之候補法官。候補法官如有任何審判、司法行政，乃至生活上疑問，可當面或以電話、電子郵件，請教名冊內學長姐，相互討論，以獲得建議與協助。

本項制度之建立，鑑於目前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除兩年學習外，尚須實戰磨鍊，而現行關於候補法官之養成與培育，僅於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11條訴訟程序、法律問題及書類製作有所規定，其餘僅能仰賴同院學長姐熱心教導，或由候補法官主動請益，但候補法官所面對的，絕不僅是訴訟程序、法律及書類製作等問題，為使新進候補法官都能有充足後勤支援，尤其在法官員額較少、候補法官比例偏高法院或處理案情複雜之案件時，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學長姐進行討論。

司法院表示，日後將在評估可行性後，結合行政力量，有系統地推動各項具體關懷方案，建立完善溝通平台，為培育司法新幼苗而努力。

司法獎章

徐璧湖、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榮獲一等司法獎章
陳正庸、許增男、周靜秀、陳國文法官 分獲一、三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9月5日核定頒給徐璧湖大法官、林子儀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前最高法院陳正庸庭長及故臺高院許增男法官等6人一等司法獎章，前臺高院陳國文法官三等司法獎章。

徐璧湖大法官歷任臺北地院推事、臺高院推事、最高法院法官及大法官等職務，於司法機關服務近40年，曾獲選為91年度優良法官；自92年10月起任大法官，至100年9月30日屆滿，從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迄8月止共計作成解釋122件，提出意見書12件；亦參與來訪國際知名法學人士專題演講並座談，促進國際法學全面交流，擴大理論與實務互動，增進各國對大法官解釋之了解。

林子儀大法官自92年10月起任大法官，至100年9月30日屆滿，從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迄8月止共計作成解釋122件，提出意見書35件；另擔任大法官解釋英譯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選譯之召集人，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尤其大法官解釋英譯，提升釋憲成果之國際能見度，成效卓著。

許宗力大法官自92年10月起任大法官，至100年9月30日屆滿，從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迄8月止共計作成解釋122件，提出意見書39件；另擔任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之召集人，積極推動相關裁判選譯工作，對於提升釋憲功能，成效卓著。

許玉秀大法官自92年10月起任大法官，至100年9月30日屆滿，從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迄8月止共計作成解釋122件，提出意見書62件；並時與到院之法學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討，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促進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

陳正庸庭長歷任各審推事、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服務司法機關39年，任職期間盡忠職守，因辦案成績優良多次獲獎，著有「票據犯罪之研究」、「違反票據刑事處罰之探討」等論著，對於後進司法人員經驗傳承工作，不遺餘力，貢獻良多。

許增男法官歷任一審檢察官、推事及庭長、臺高院法官、庭長，服務司法機關近40年，辦案績效優良，平日律己甚嚴，待人和氣，審案認真，99年間雖身體不適，仍抱病開庭並參與評議，住院期間及病危前，仍掛念辯論終結的裁判書不及完成，敬業精神令人動容。

陳國文法官歷任一、二審法官，於97年間調最高法院辦事，自88年度起每年均受邀擔任內政部警政署舉辦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講座，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1年法官評鑑，在裁判品質、法庭態度及品德操守等三項目均獲得80分以上之肯定。

【又訊】前臺中地院周靜秀法官日前獲司法院核定頒給一等司法獎章。周法官歷任花蓮、宜蘭、嘉義、屏東、臺中等地院法官，服務司法超過37年，負責盡職，曾撰寫「民法物權篇實務見解之整理與分析」一文，經評選編入司法院「司法研究年報第11輯」。

法制異動

- 司法院100年9月5日修正「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使證人、鑑定人得視實際需要搭乘高鐵到庭，以利法院妥速審結刑事案件。
- 司法院100年8月26日廢止90年10月22日（90）院台廳行一字第25746號令及92年9月17日（92）院台廳行一字第23681號令，以配合99年5月1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提高簡易程序數額為新臺幣40萬元之規定。
-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8月25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被告及少年安全檢查注意要點」，並函各法院應列入法警執行職務教育訓練項目。